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進用辦法

98.3.3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6.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附表

- 
- 第一條 本校為應護理科學生實習業務需要，得進用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以下簡稱約聘實習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約聘實習教師須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始得進用。但因業務情況特殊，得經科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先行試（暫）用，再補提校教評會討論。
- 第三條 約聘實習教師之學經歷，須與擬聘職務性質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持有護理師執照。
 - 二、具學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
 - 三、具碩士學位，並有地區醫院以上一年臨床工作經驗。
- 第四條 約聘實習教師應於到職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學校應依規定為前項人員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五條 約聘實習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如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得予續聘；未通過續聘者，聘期屆滿聘約自動失效，不得異議。
- 第六條 約聘實習教師，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待遇及進修等規定。
- 學士級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敘薪自薪級 170 至 245 止，每學年經考核通過後晉薪一級。
- 碩士級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敘薪自薪級 245 至 330 止，每學年經考核通過後晉薪一級。
- 第七條 約聘實習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第八條 約聘實習教師之薪資，依附表標準支給。
- 第九條 約聘實習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第十條 約聘實習教師因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應賠償一個月之本薪。
- 第十一條 約聘實習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准。
- 第十二條 約聘實習教師應配合推動校園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自我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士級	薪(俸)額	月薪	專業 加給	工作 津貼	小計
第八級	245	29,270	13,000	8,000	50,270
第七級	230	28,120	13,000	8,000	49,120
第六級	220	27,350	13,000	8,000	48,350
第五級	210	26,580	13,000	8,000	47,580
第四級	200	25,820	13,000	8,000	46,820
第三級	190	25,050	13,000	8,000	46,050
第二級	180	24,290	13,000	8,000	45,290
第一級	170	23,520	13,000	8,000	44,520

碩士級	薪(俸)額	月薪	專業 加給	工作 津貼	小計
第六級	330	35,010	13,000	8,000	56,010
第五級	310	33,860	13,000	8,000	54,860
第四級	290	32,710	13,000	8,000	53,710
第三級	275	31,560	13,000	8,000	52,560
第二級	260	30,410	13,000	8,000	51,410
第一級	245	29,270	13,000	8,000	50,270